

#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

##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和 反担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县金融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5%。

近期，市审计局在审计《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22〕29号）时，指出我市“部分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费率未降至1%以下”。

为了做好整改工作，推动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在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认真组织整改

我市列入 2023 年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 号）要求，确保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5%。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不断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融资方式，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展自查自纠，2023 年以来没有达到降低担保费率要求的，要抓紧时间进行整改，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确保达到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报告请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点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市金融局电子邮箱：

dfjrk@lysjrj.com，联系人：任可佳，联系电话：63209160。

## 二、开展督导调研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有关县金融局要实地到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督导调研，指导属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文件要求，确保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督导调研次数不少于 2 次，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督导调研工作，各县督导调研报告请于2023年5月9日上午10点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市金融局电子邮箱：[dfjrk@lysjrj.com](mailto:dfjrk@lysjrj.com)，联系人：任可佳，联系电话：63209160。根据工作需要，市金融局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有关县域2023年度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调研。

### 三、争取财政支持

有关县金融局要积极对接当地财政部门，出台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补偿机制和业务奖补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偿和业务奖补，充分调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积极性，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附件：2023年度洛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



附件：2023 年度洛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

汝阳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川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宜阳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融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宁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